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30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姜心雅

債 務 人 蔡憶姍

債 務 人 蔡進雄

債 務 人 許雅芳（原名：蔡許雅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零參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蔡憶姍前就讀醒吾高中及醒吾科技大學即醒吾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蔡進雄、蔡許雅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2筆，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547,220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

01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
02 約金。

03 (二) 詎債務人蔡憶姍自115年1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
04 務，迄今尚欠本金110,035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
05 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06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另債務人蔡進雄、蔡許雅芳既為連帶
07 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2 附表

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307號

14 利息：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10035 元	蔡許雅芳、 蔡進雄、蔡 憶姍	自民國114 年12月1日 起	至民國115 年5月7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10035 元	蔡許雅芳、 蔡進雄、蔡 憶姍	自民國115 年5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6 違約金：

1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0035 元	蔡許雅芳、 蔡進雄、蔡 憶姍	自民國115年 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